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另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就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明定對機關應負責人員課予相關裁罰。
(115年1月9日起施行)。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年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如下（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自行檢視）：

項次	辦理項目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1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之維護檢修及衛生防護措施	秘書室	1. 業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2. 每月消防設備巡檢、機電、空調等定期維護，確保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 3. 加強門禁管理、與社區保持聯繫並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設置警察巡邏箱加強巡邏。 4. 為維護辦公場所環境衛生及同仁健康，除有環境監測作業外，另不定	

			期實施環境消毒，並備有簡易急救醫療器材。 5. 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防災演練。 6.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女性同仁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及母嬰親善停車位等)。	
2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範之工具、設備及措施	各課室	1. 提供公務機車、公務汽車，並定期注意車輛之檢修、保養與清潔，以確保同仁執行外勤業務之安全。 2. 購置執行檢查業務所需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設備。(如口罩、工地安全帽、反光背心、發電機、抽水機、割草機……等)。 3.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模擬兵棋推演、自主防災教育訓練、緊急資通訊系統及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等教育訓練，確保災害發生時相關應變措施推行。	
3	[身心健康防護]-提供健康保護措施、安全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人事室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本年度計13人完成。 2. 訂定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3. 防護委員會委員完成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 4. 5月28日辦理職場霸凌研習，同時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5月22、5月31日分別辦理觀賞書法及球賽等動靜態活動，適度紓緩工作壓力。	

決議：

針對第2項「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 颱風天公務出勤安全：

1. 出勤時機與派遣原則：

- (1) 彈性調整時程：雖停班期間仍須維持必要之服務(如災情場勘)，但應避開風雨最劇烈之當下，待風雨稍緩後再行出發。
- (2) 動態現況權衡：應根據每個案件的現場狀況進行權衡，而非盲目要求「使命必達」，首要前提為保障同仁安全。

2. 交通運輸安全保障：

- (1) 自行駕車風險：強烈建議不要讓同仁在惡劣天氣中自行開車出勤。
- (2) 規劃特約派遣：研議與專業計程車行簽訂合約。遇緊急狀況需出勤時，由計程車負責接送，確保同仁安全性。

3. 現場場勘標準作業程序(SOP)

- (1) 車內作業優先：抵達現場後，應盡量留在車內觀察，車體相對能提供較佳保障。
- (2) 下車安全規範：若必須下車拍照或執行任務，應掌握「短暫下車、迅速回報」原則，且必須配戴完整的安全防護裝備。
- (3) 嚴禁涉水丈量：針對淹水地區，嚴禁同仁冒險涉水。若現場環境不宜進入，應於安全距離觀測並估算積水深度後，即刻向主管回報。

(二) 針對空屋清除公權力代執行或登革熱清消等作業建議：

1. 作業安全與防護原則

- (1) 佩戴基本防護具：執行空屋清理或登革熱清消任務時，同仁務必全程佩戴專用手套及防刺穿鞋，以防止被現場尖銳廢棄物割傷。
- (2) 結構安全原則：處理空屋內堆積如山的雜物時，應嚴格遵守「由上而下」的拆解原則，禁止從堆疊物中間抽取，以預防上方物品崩塌造成重壓傷害，亦盡可能勿攀爬上屋頂，以防屋頂踏穿摔落風險。
- (3) 環境風險識別：作業前應先行評估現場環境，特別注意地面濕滑、高低落差導致的跌倒風險，以及私人空間內

可能存在的漏電或感電危險。

2. 實務執行與資源規劃

- (1) 工具取代徒手：機關應事先購置並提供測量手杖、長柄工具及專業手套鞋，鼓勵同仁善用工具操作，盡可能減少徒手接觸廢棄物或攀爬高處檢查的機會，倘考量經費問題，亦可逐年購置，保障同仁執行職務之安全性。
- (2) 合理的時效期待：由於防疫代執行（如登革熱防治）具備高度時效性（通常要求 24 小時內完成），主管應體諒現場清理的難度與辛苦，以「安全達成」為優先，避免因過度催促導致同仁忙中出錯而受傷。

3. 制度化保障建議

- (1)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機關應針對空屋清理等任務制定標準化流程，內容包含進場前的風險評估、防護裝備盤檢及緊急事故通報機制。
- (2) 落實專業訓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邀請專業人士指導（如邀請環保局專業背景人員授課），模擬操作如何安全處理大型雜物、高處作業及化學噴藥環境下的自我保護，提升同仁的職安風險意識。
- (3) 支持性組織文化：強調同仁間應建立互助與安全提醒機制，主管應展現承擔責任的態度，讓同仁在安全的環境下執行公務。

（三）風險迴避建議

1. 建立「主管防火牆」機制：當外部（市府、輿論、媒體）對訊息時效有強烈要求時，指揮主管應主動攔截壓力。明確告知前線同仁：「不趕路、不超速、不冒險」，回報快慢由主管承擔，確保同仁不因心理壓力而做出危險決策。
2. 空間與距離的避險原則：落實「視線可達、人身不達」。在水患、結構不穩或具感電風險的場域，應善用長焦距攝影、測量工具或遠端觀測，取代肉身進入。當環境具備不可測風險時，「撤離」即是最正確的決策。
3. 時效性與實益性的權衡：在緊急任務中，主管應冷靜評估「時效的實質幫助」。若早到 10 分鐘並無法改變事故既定結果，則不應為了這 10 分鐘讓同仁承受極高的行車或場勘風

險。

4. 賦予第一線「安全否決權」：現場作業人員對於自身安全具備最高判斷權。若同仁回報「現場環境不安全，無法進入」，後方指揮體系應予以尊重與支持，嚴禁事後究責，以此鼓勵同仁積極識別風險並避險。

案由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二、請各委員審議本所114年度依據前開規定，填具之「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決議：旨揭2表統計資料均經委員審議無誤，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2時10分。

表 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經主席機關推薦，附註)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 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 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本機關通(準)用公務人員保險第3條適用人員數(附註)	A3b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B1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B2 設置防護委員會	B3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B4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B5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B6 年度召開次數	召開諮詢會			D1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D2 依安衛辦法第5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重點規定提供符合安全衛生之設備及設施	D3 機關內建置如核電廠及分枝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之環境(如哺集乳室等)	D4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之機械、器材及交通工具	D5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備、設施、維護及清潔	E1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E2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是否召開會議	年度召開次數	召開諮詢會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死亡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向令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

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RI得免投防護委員會」：(1)得免投防護命令(A)機關預置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告重要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人員任用條件用之月給等項之人員」共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人員。

4. BI符允設防護安員曹」：(1)符允設

[illegible]

3. (召用公務人員) 募集。

及縣(市)議會。

6.「女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機關名稱	A2 機關代碼	A3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B1a 不予受理案件數	B1b 訴人撤回案件	B1c 訴成立案件	B1d 訴不成立案件	B1e 調查中案件數	B2a 不予受理案件數	B2b 訴人撤回案件	B2c 訴成立案件	B2d 訴不成立案件	B2e 調查中案件數	B3a 不予受理案件數	B3b 訴人撤回案件	B3c 訴成立案件	B3d 訴不成立案件	B3e 調查中案件數	小計		
次項目				B4a 不予受理案件數	B4b 訴人撤回案件數	B4c 訴成立案件數	B4d 訴不成立案件數	B4e 調查中案件數													
內容																					
說明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高雄市政府 芑區公所	39778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主席陳委員明邦

紀錄：蔡欣娟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陳明邦	陳明邦
委員	鄭天明	鄭天明
委員	陳美娟	陳美娟
委員	蔡欣娟	蔡欣娟
委員	林宜賦	林宜賦
委員	何昀樺	何昀樺

五、列席人員：

--	--	--

六、討論事項：詳見會議審查表及相關資料

七、散會。